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2231 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2231 标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投资，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2231 标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自 2 号线一、二期工程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带-滨海大道敷设。2 号线三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7.12km，共设车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9km，全部为地下站。其中，土建施工 2331 标主要包括 2 站 2 区间：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 2 个车站，起点～虎门北站、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 2 个施工区间。虎门北站是线路的第 1 个车站，为地下两层 11m 岛式车站，沿连升北路南北向布置，连升北路红线宽 47m，双向 8 车道。车站总长 220m，标准段宽度 19.7m，总建筑面积 12850 ㎡。轨面埋深 15.27m，车站中心里程顶板覆土 3.09-3.19m。

虎门大道站是线路的第 2 个车站，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本站为地下 12m 岛式车站，预留与远期 10 号线换乘条件。地下两层 12m 岛式车站，车站总长 493.479m，标准段宽度 20.9m，总建筑面积 25493.48 ㎡。轨面埋深 15.4m，车站中心里程顶板覆土 3.9m-4.1m。

起点～虎门北站区间全长 2288m，隧道主要穿越中粗砂、砂质粘性土、强风化砂岩地层；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长 1759.724m，隧道主要穿越全、强风化砂岩、砂质粘性土地层。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

工程概算：164210.59 万元（暂定）。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2231 标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 2 站 2 区间：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 2 个车站，起点～虎门北站（高架段+明挖段+盾构隧道）、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盾构隧道）2 个区间。具体实施专业主要包括标段范围的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区间高架、明挖段和地下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联络通道、废水泵房等）、前期工程（包括标段范围内征地拆迁、交通疏解、市政道路恢复、绿化迁移、临水临电，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通信、燃气、军用、给排水等管线迁改）。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以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施工工期暂定 998 日历天（不包括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监理服务阶段要求： 前期工程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308.4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办[2021]30 号）的要求设置。

3.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同时包含地下车站和盾构隧道土建施工的类似轨道交通工程，且单项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注：（1）类似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2）业绩时间是指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开工时间不作限制。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业主出具的完工业绩证明或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合同内所有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业主出具的完工业绩证明上述三个资料。

3.1.3 承诺本项目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同时在其他项目兼职，并提供监理人员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与登记时一致）。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在册人员。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 开标室

5.2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鲫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129

联 系 人：谢工、林工　　联 系 人：卢工、翟工

电　　话：0769-22210217、0769-28639848　　电　　话：0769-23130736-280

传　　真：/　　传　　真：0769-2313073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 283 号

电　　话：0769-22203133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2231 标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及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